

塔河油田西部奥陶系油藏 2023 年第四期侧钻方案（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塔河油田西部奥陶系油藏 2023 年第四期侧钻方案（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对现场进行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 TH123120 井场、TH12455CH 井场、AD9CH 井场、T709 井场实施侧钻，对 TH12320 井场实施加深作业，井场地面工程设施依托原有井场，不新增。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3 年 11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塔河油田西部奥陶系油藏 2023 年第四期侧钻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1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3〕654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于 2024 年 3 月完工。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8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7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一期验收范围为 TH12455CH 井、TH123120 井、T709 井、TH12320 井、AD9CH 井钻井工程内容。

二、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工程情况及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面积，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 6.2hm²，均为钻井期间井场临时占地，利用原有井场钻井时期用地，工程占地类型为荒漠草地，均为未利用地。本项目占地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原有地貌，永久占地平整压实。

（二）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地面设施依托原有地面设施，加热炉采用处理后的干气，设 8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输流程通过采用密闭集输工艺，并设紧急切断阀，定期检修设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

钻井期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产出，按照危险废物要求，带罐收集后统一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钻井期间井场安装有环保厕所，配套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满足标准要求后，用于井场洒水降尘。

本项目一期生产规模未超原有规模，不新增气田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地面设施依托原有地面设施，运营期采出水分别经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及三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的有关标准后回注；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

（四）噪声

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泥浆岩屑均为含油泥浆岩屑，由污泥罐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废烧碱包装袋和废防渗材料均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作业周期短，作业期间未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清理，无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库车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完工后生产规模未超原有规模，不新增固体废物。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且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铺设防渗膜等），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100%。油泥（砂）、废防渗材料、清管废渣均按照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六）其他措施

井场设置了可燃气体和硫化氢气体报警器；场站采取了分区防渗，设置紧急截断阀。

采油二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652923-2021-195-L，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采油三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652923-2021-196-L，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井场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控制指

标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井场厂（场）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井场厂界内（原泥浆罐）土壤监测结果及厂界外下风向土壤监测结果与厂界外上风向土壤检测结果均在同一范围内，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1及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塔河油田西部奥陶系油藏 2023 年第四期侧钻方案（一期）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专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签字表

项目名称:YKE1-1井区古近系库姆格列木群油藏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

日期:2024年8月2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成员	方永国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方永国	18999830355
		侯文波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侯文波	18999830362
		黄彪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黄彪	17799106308
		梁祖阳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雅克拉采气厂	工程师	梁祖阳	18832005921
		陈晓宁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雅克拉采气厂	工程师	陈晓宁	15109965150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纪良政	13999926920
		申旭辉	新疆环境监测总站(退休)	高工	申旭辉	13899993000
		张殿宇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张殿宇	1399989054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白宽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白宽	15099696694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杨坤	18799746885
	成员	监测单位	李文鹏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李文鹏	18164994903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何长江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长江	18999213011
		施工单位	郝康宁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	郝康宁	13839364946
		监理单位	高兵涛	濮阳市中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兵涛	
		设计单位	叶成立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叶成立	13018028753